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日在部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10/29	2027/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3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11/3	2027/1/4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一般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3	2026/1/5	已到期赎回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503208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5	2026/1/5	已到期赎回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3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20	2026/1/5	已到期赎回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1/7	2026/3/9	已到期赎回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600053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1/12	2026/3/13	已到期赎回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	2026/1/12	2026/4/10	已到期赎回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3/13	2026/5/12	已到期赎回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3/26	2026/5/26	已到期赎回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1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4/23	2026/6/22	已到期赎回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5/14	2026/7/14	已到期赎回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6/3	2026/8/3	已到期赎回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2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7/13	2026/9/11	已到期赎回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2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8/6	2026/10/8	已到期赎回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7/15	2026/10/26	已到期赎回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	2026/10/9	2026/10/26	已到期赎回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2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9/17	2026/10/27	已到期赎回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10/29	2027/1/11	未到期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3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11/3	2027/1/4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 存款合同；

2.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1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88.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7元/股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5,6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9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7元/股。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0,912.4491万股的5.13%。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人）		5,688.00	100.00%	5.13%
合计		5,688.00	100.00%	5.1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1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之日起17个月、2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7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4.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8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具体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0	80≤分数<90	70≤分数<80	分数<70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	0.8	0.6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0）。

3、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4、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5,6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1月6日

2、授予数量：5,688.00万股

3、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1.27元/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人）		5,688.00	100.00%	5.13%
合计		5,688.00	100.00%	5.1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以授予日收盘价进行预测算：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688.00	3,867.84	330.82	2,165.36	1,160.48	211.1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获授权益的2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6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8.00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振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5,6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依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对于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河北依依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包括一般贷款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000万元，衍生交易授信1,000万元。为了确保《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公司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河北依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公司于同日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生效后，河北依依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于2025年9月25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失效，其存量授信和担保业务转入本次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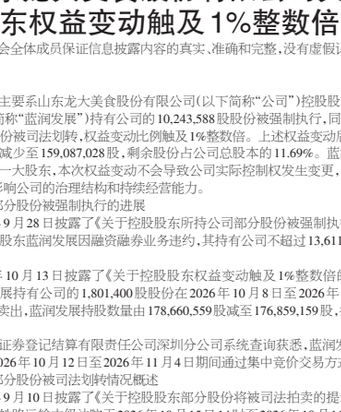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捷高新区火炬大道2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依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河北依依100%的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695,047.07	646,364,304.94
负债总额	486,382,898.22	487,403,337.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6,382,898.22	487,403,337.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1,312,148.85	158,960,967.80
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722,566.03	502,812,009.92
利润总额	64,753,233.26	20,844,943.80
净利润	51,068,282.29	17,648,818.95

截至2026年9月30日，河北依依资产总额为64,636.43万元，净资产为15,896.10万元，负债总额为48,740.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4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河北依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受信人：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11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37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8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49,9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丰富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11月6日，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00,000股，增持金额为25,490,822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3,000股，增持金额合计为3,710,77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3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假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384,595	58.04%	276,763,195	58.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49,269	32.23%	149,970,669	31.72%
H股股份数量	46,000,000	9.73%	46,000,000	9.73%
股份总数	472,733,864	100.00%	472,733,8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